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吹噓英國推動香港普選偽善可恥

■單志明　浙江省港區政協委員

英國人統治香港150多年，一直沒有意圖給予港人民主。香港最終實行普選是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內，從來不是英國人「賜予」香港的。英美在港代理人批評本港民主自由在回歸後倒退，進而為英國直接干預香港事務開路，這完全是無視英國殖民主義對香港民主自由的壓制，更罔顧回歸16年來香港在社會發展取得的成就，這些謊言在事實面前只會無所遁形，港人不會被蒙騙。英國發文向在港代理人發施號令，裡應外合，企圖蒙混過關，干預香港普選，只能是打錯算盤。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日前在報章撰文聲稱，英國隨時準備提供任何支援，暴露英國藉香港普選介入中國主權範圍內事務的險惡用心。事實上，英國150多年殖民統治香港期間，從來無意推動香港發展民主，英美在港代理人為英國干預香港普選保駕護航，認為引入外國勢力可推進香港政改，是歪曲事實的謊言。香港回歸後的發展成績有目共睹，普選更是中央對港人所作的莊嚴承諾，廣大市民須勇於向這些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人說不，珍惜香港得來不易的成就，齊心排除窒礙依法推動政改的障礙。

施維爾文章謂「英國與香港有着深遠的歷史關係，故就聯合聲明當中所作的承諾，必然認真對待」，這說法顯然歪理連篇。實際上，英國政府沒有在1984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出「普選行政長官」，「普選」兩字沒有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出現，普選亦非《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這些事實反映英國歪曲《中英聯合聲明》，達到粗暴干涉別國事務的目的。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更毋須英國政府對中國範圍內的事務說三道四。

值得留意的是，港英年代的英國政府從來無意推動香港發展民主。英國1842年強佔香港後，雖於翌年成立立法局，但立法局官方色彩濃厚，政治制度封閉。143年後，直至1985年，香港政制才有進一步的發展，就是出現了24位由不同功能組別或團體間選的議員，即使在1995年，最後一屆立法局也只增加至20個直選議席。英國人統治香港150多年，一直沒有意圖給予港人民主，現在突然跳出來對香港民主指指點點。李柱銘所謂英國有責任對香港政改出聲、陳方安生所謂英國有責任監察落實《中英聯合聲明》，都是自打嘴巴，不過是為服務英國而掩飾英國150多年殖民統治對香港民主發展的戕害。

鑑史知今　不攻自破

相反，早於回歸前，《基本法》已列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說明中央訂立《基本法》時已就普選行政長官明確訂出了最終目標。回歸後，香港第二屆立法會直選議席已擴至24個，4年後第三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更擴至30個，到了去年的第五屆立法會，特區政府為加強民主成分，又再新增10個立法會議席，功能組別與直選各增加5席，成為立法機關發展的里程碑。全國人大常委會更於2007年訂立雙普選時間表，香港的普選可以循序漸進達至。鑑史知今，英美代理人對英國的吹噓便不攻自破。

不論是經濟融合、政制改革、公民權利、言論自由，香港特區的發展步伐都比長達150多年的英治時期快速得多。香港回歸16年成就輝煌，獲得世界充分肯定，國際機構相關評級位居世界前列。其中，香港去年出口額達33,000億元，已是1996年的三倍。香港在經濟發展和民主步伐方面取得的進步有目共睹，不容置疑。這些得來不易的成就，港人更須共同珍惜。

■單志明

展望將來，香港只要齊心發展經濟，堅持法治核心價值，未來發展仍然一片光明。英美代理人在港鼓吹「佔領中環」歪論，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和經濟命脈，又引入外國勢力干預香港普選，為香港民主發展製造障礙，社會各界必須警惕這些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圈套。

中央對於港人所作的普選承諾莊嚴堅定，香港最終實行普選是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內，從來不是英國人「賜予」香港的。英美在港代理人批評本港民主自由在回歸後倒退，進而為英國直接干預香港事務開路，這完全是無視英國殖民主義對香港民主自由的壓制，更罔顧回歸16年來香港在社會發展取得的成就，這些謊言在事實面前只會無所遁形，港人不會被蒙騙。英國發文向在港代理人發施號令，裡應外合，企圖蒙混過關，干預香港普選，只能是打錯算盤。

標本兼治的「維形」舉措

妮爾硯　軍事評論員

止戈為武

近日，解放軍統帥部強力維護軍隊紀律和形象的持續動作，引起了內地軍民及中外媒體的普遍關注。一是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簽署命令，將新修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警備條令》（以下簡稱警備條令）發佈全軍施行，令示全軍部隊嚴格內治外控，加強對軍人軍車紀律監督和行為管理，切實維護軍隊紀律和良好形象；二是總政治部發佈最新規定，要求嚴控全軍文藝單位人員參加電視選秀等地方文娛活動，禁止他們開設公司和以盈利為目的的工作室，同時明確要求專業技術三級以上的文職幹部不得稱將軍或文職將軍。《解放軍報》為此專發社評稱，這是中央軍委和總部深入貫徹中共十八大精神、提高軍隊正規化建設水平的重大舉措，為維護軍隊形象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證和治理依據。

某著名軍事網站的統計顯示，92%的網友認為這些舉措「重要」，85%的網友給予了「喜歡」的心情認定。境外某報則以「穿軍裝的明星該管管了」為題，對新的法規給予了正面評價，認為上述「維形」舉措落實後有助於維護解放軍的形象。北京獨立軍事觀察家認為，少數軍人包括一些軍隊文藝工作者社會形象差、少數軍車嚴重違章違紀，以及假冒軍人、假冒軍車和假冒軍隊單位的問題屢禁不止，說到底還是有法不依、治理不嚴。這次軍委和總政令出行隨，標本兼治，「明星」和「士兵」一樣嚴管，軍人和軍車違紀一起嚴治，顯然是針對軍隊內部治理上普遍存在的嚴下難嚴上、嚴部隊難嚴機關、嚴官兵難嚴特殊人物的不良風氣，應值得肯定和期待。

突出「短平快」

新修訂的警備條令，特別關注軍人、軍車在營區外活動的管理監督，着力解決警備工作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比如，在警備檢查糾察的組織實施上，強調遵循歸口管理的原則，規範了警備主管部門組織實施警備檢查糾察的任務、程序和方法，重點對軍容風紀檢查糾察、軍車路檢的組織實施，以及違反軍容風紀軍人、違章違紀軍車、軍車交通事故糾紛的處理等作了明確。還如，在對外出軍車的檢查糾察上，明確在總參軍務部、軍區司令機關軍務部門的統一領導下，在總後軍交部、軍區聯勤機關軍交部門的業務指導下，由警備司令部統一組織實施；必要時，總參軍務部與總後軍交部、軍區司令機關軍務部門與軍區聯勤機關軍交部門，可以組織實施聯合檢查糾察。對違反規定組織實施檢查糾察的，警備司令部應當予以制止。再如，在對軍地軍民之間發生影響社會治安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上，明確警備司令部要迅速採取措施，平息事態，減少不良影響。觀察家指出，新修訂的警備條令，針對外出軍人、軍車管理的新情況，進一步明確了主管機關、歸口管理部門、具體承辦單位的職權和責任，既適應了國家和軍隊改革發展的新形勢，又具有很強的規範性和操作性，標誌着解放軍法制建設和正規化水平得到新的提升。

強調「兵本色」

總政這次發佈的《關於規範大型文藝演出、加強文藝隊伍教育管理的規定》，則對軍旅明星強化管理亮出「紅線」：禁止參加私人舉辦的演出活動和在歌廳、酒吧等場所演出，禁止未經批准出國（境）演出，禁止簽約加入地方文藝單位、文化公司和經紀公司，禁止開設公司和以營利為目的的工作室等。觀察家認為，上述「四禁止」等治標措施，或許有「新瓶裝老酒」之嫌，但對治理軍隊文藝隊伍亂象、回應社會和民眾怨憤，還是能立見成效的。但也有人提出，與其把軍費花在招收、厚待文藝明星上，不如多向基層軍事和科研單位傾斜，因為這恐與黨在新形勢下的強軍目標、人才戰略關係不大。

特區政府調控樓市不能鬆勁

馬建波　資深評論員

近日梁振英特首再次重申「不會撤辣招」，這是當前的正確選擇。而未來香港樓市發展的根本，還在於科學合理的土地規劃與開發利用，及有效配置資源，使政府能持續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以配合產業經濟和社會民生的發展。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國際量寬熱錢肆虐，香港樓價急劇上升，政府為遏制樓市炒風，自2010年起連續推出壓抑樓價的多項措施，雖及時遏制游資炒樓的勢頭，使樓價有所回落，交投量也快速下跌超過80%，但截至目前，樓價量化指數：中原城市領先指數仍徘徊在120點高位。顯示香港樓價泡沫並未完全擠壓。去年10月以來，有地產商界代表對政府「雙辣招」策略頗為不滿，多次要求政府撤招。近期也有本港主要地產中介代理商走上街頭遊行抗議，以交投銳減，影響生意為由，要求政府盡快撤招。筆者認為，這些都是只顧自己，不顧大眾；只顧當前，不顧長遠；且缺乏承擔，缺乏社會責任的消極態度。

「辣招」仍為壓抑樓價有效策略

特區政府已多次明確表態，鑑於目前香港樓市狀況，不會「撤招」。因為，香港的樓價還未回歸到基層市民所能承受的支付能力範圍；由於新一屆政府施政頻頻受反對派「拉布」阻撓，香港的土地開發與新屋供應政策也未能完全上軌和有效推進落實。因此，政府「雙辣招」策略雖然受到一些爭議，但在目前低息環境持續，國際熱錢還未退潮和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也不失為壓抑樓價之有效策略。

增加土地供應才是根本

回顧歷史，香港樓市在1997年以前，年均房屋供應（含私人樓和公、居房屋）約4萬個單位，市場年需求約3萬個單位。1997年至2000年平均供應也達到3萬個單位，但受金融危機影響，需求已迅速萎縮至2.5萬個單位以下。樓價更持續下跌近50%。2000年至2003年市場供應急降至1.5萬個單位，而需求亦萎縮到1萬個單位以下。到2003年5月「沙士危機」時，香港樓價相對97高峰時已下跌超過70%。因此，政府為刺激經濟，拯救幾十萬人的負資產，停建居屋，終止「八萬五」政策。2003年7月在中央政府推出CEPA等多項政策的支持下，香港樓價隨經濟步入復甦軌道，開始回暖，房屋需求也逐年上升。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間，香港樓市需求已迅速回升到年均2萬個單位以上，而土地和房屋供應仍處於休眠狀態，房屋供應仍維持在年均1萬個單位左右。由於房屋供求出現失衡，加之全球金融海嘯後的低息環境，及全球持續釋放量寬，致使大量熱錢湧入香港房地產市場，導致香港樓價快速、大幅上漲。中原城市領先指數由2003年5月谷底的35點一路上揚，2007年10月已迅速穿越66點，2008年9月遇金融海嘯短暫回調不足10點，之後再次破頂。直至2012年10月達到130點的歷史高峰（超越97亞洲金融危機高峰近30%）。此時，香港樓價收入比已達17倍以上高風險區域（合理值為8至12倍）；投資收益率（租售比）更降至3厘或以下。顯示香港樓價蘊含巨大風險泡沫，而樓價在游資炒風的狂飆下未有止步跡象。為此，特區政府才及時果斷連續出招（如前述），樓價開始緩慢回落，但香港樓市的剛性需求（香港本地居民用家需求和基本投資需求）徘徊在2萬至2.5萬個單位以上。受制於土地開發遲緩（如新界東北），年平均供應仍徘徊在1.5萬個單位左右，供求結構仍保持移動失衡，高樓價令人望而卻步。因此，未來擴大土地開發，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才是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根本。

近期，特區政府又提出十年建屋規劃，將在未來十年內，每年增加供應房屋達到4.7萬個單位。如果此目標能夠順利實現，以香港現時剛性需求約2.5萬個單位和逐步啟動投資需求2萬個單位，共年需4.5萬個單位。應可實現供求平衡，並促進樓市進入理性、健康的發展軌道。可見，政府現時還沒有撤銷「雙辣招」和其他調控措施的條件和必要。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當務之急，應是盡快啟動實施新界東北、東南和西北的土地規劃與產業、民生開發工程。香港經濟和金融環境因聯繫匯率因素制約，無過多的匯率彈性和利率自主空間。因此，對於調控樓價措施，筆者認為：應實行「短中長」策略配置。如：一是利率政策和按揭成數調節，可作為短期策略，視流動性導向（過剩或逆轉）和美國量寬退市等貨幣政策因素進行適時調節。二是政府的公共財政政策（公屋、居屋興建、轉移支付貼息）、稅收政策（「雙辣招」印花稅）等，可作為中期策略，以調節投資與投機炒作狂熱需求。三是政府的土地開發規劃與增加房屋供應，可作為長期策略，以拓展經濟地理空間，促進香港產業經濟轉型發展，並調節本地區持續增長的剛性需求，確保香港樓價理性、健康的發展。

■政府要做好土地規劃與開發，持續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保持樓市平穩發展。

打造新型宜居環保新市鎮

香港未來發展的經濟地理空間和產業重建空間不在海上（填海造地不利環保、不可持續），而在新界「大東北」。因此，新界大東北的開發，應有別於過去傳統的發展思維和建設模式，不能只單純局限於住房供應和居住條件的滿足，而應充分考慮區內就業設施和相關軟硬服務的配套。應打造新型「宜居、生態、環保、舒適、文化創意和現代服務產業」的新市鎮。如果香港未來市鎮和建屋發展規劃，不配套產業和就業設施，只是單純的居屋、公屋或私樓供應，只會增加社區服務壓力和就業人口的時空成本（不能就近或就便擇業）。高昂的就業時空成本，對年輕的打工族也難有吸引力。目前，政府正着手準備未來30年的土地房屋發展規劃，這是一個立足香港經濟長遠、持續發展的積極策略。因此，應圍繞與大珠三角，及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融合與產業鏈接，做好香港新界大東北開發這篇文章。例如：可依托香港完善的法治體系、自由市場機制、監管效率、專業服務等，建設發展香港文化創意孵化基地、次金融中心區、高端商業服務與專業服務及生態環保旅遊設施等。

加強漁護署執法能力杜絕拖網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為保護本港水域的海洋生態，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已於去年12月31日開始生效，本以為香港海域的魚類數量和自然生態可以獲得休養生息，但最近有傳媒爆出有已獲得高額賠償的拖網漁船船主，竟然違法肆意在港水域捕魚，反映出政府現行的執法工作存在極大漏洞，令原意為保護海洋生態的禁拖法例形同虛設，更對那些奉公守法等待政府作出合理賠償的拖網漁船漁民並不公平。

據悉其實早已有漁民團體向漁護署反映有不法漁民偷偷拖網捕魚的情況；但漁護署卻未有正視問題，反以巡查人手不足夠、檢舉搜證困難、欠缺水警支援、違法拖網漁船被發現後多越界逃去等藉口敷衍塞責。正因為漁護署的執法乏力，縱容更多拖網漁船鋌而走險。根據數字，自禁拖法例生效至今9個月，只成功檢控了4宗非法拖網捕魚個案，罰款由2,000元至4,000元不等，另有3宗正在處理中；可是，據業界指出，這些非法從事拖網捕魚的漁船，每艘可日賺萬元，相比起最多4千元的罰款，可謂「濕濕碎」，難怪法庭的檢控毫無阻嚇力。

法例形同虛設　嚴懲不法漁民

筆者認為，對於上述的情況，政府必須盡快作出處理，嚴懲不法漁民，避免因實施禁拖而預留的億元公帑賠償付諸東流。當局可參考以下措施。

首先，香港三面環海、水域遼闊，漁護署必須有效提升執法能力，包括增加人手及船隻等裝備，並加強與其他海上執法部門如水警、海事處之間的協調，共同打擊非法拖網活動。其次，針對刑罰過輕問題，法庭亦應加重刑罰。現時《漁業保護條例》指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及監禁6個月，法庭在衡量刑罰時，有必要起到阻嚇作用。再者，內地拖網漁船越界在港海域拖網捕魚的情況也日趨增加，政府有必要與內地公安部門加強聯繫，大力堵截。

除了加強執法的措施外，現時仍有不少拖網漁民因禁拖賠償金額與政府在爭拗當中，正等候上訴委員會裁決。這批漁民欠缺生計、漁船又因為不能再出海捕魚而日久失修，隨時有沉沒之險，若維修又得花費數萬元，可謂「前路茫茫」。就此，筆者同時希望政府能加快處理他們的上訴，向漁民作出合理而公平的補償，讓他們往後的生活得到保障；另外，盡快協助拖網漁船船主及漁民轉型至其他行業，令他們有新的謀生機會，避免因為欠缺生計而鋌而走險再次非法拖網捕魚。

■鍾樹根

順帶一提，現時漁護署每年進行的海底漁獲調查，仍然是採用落後的拖網方式進行。此舉猶如「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希望漁護署能考慮引入其他更科學化、更少對海床造成破壞的調查漁獲方法，與時俱進。